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面呈、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李经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有助于控制汇率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4.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